

中卫市 2020 年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，遏制医疗乱象，净化医疗环境，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，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医疗卫生领域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，进一步净化就医环境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集中开展医疗乱象问题整改。

1. 总结 2019 年医疗乱象专项整治经验，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形成问题整改清单，逐项进行整改。

2. 对 2019 年专项整治中发现并已经整改的问题进行“回头看”督查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，不发生问题反弹情况。

牵头部门：市卫生健康委

配合部门：市委网信办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医保局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5 月底前

（二）开展非法医疗美容专项整治行动。

3. 以医疗美容机构为重点，对人员资质及执业范围、诊疗科目设置、医疗广告宣传、院内感染防控等重点内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，规范医疗美容行业市场秩序，促进医疗美容行业健康发展。

4. 对生活美容场所进行全面摸排检查，检查是否开展文眉、文唇、注射肉毒毒素、注射羊胎素等医疗美容服务项目，是否贮存、使用医疗美容器械或药物，是否违规开展医疗美容宣传，是否存在医师到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，是否存在利用宾馆酒店、会所、居民住宅等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的行为，规范生活美容场所行为。

5. 严肃整治违规医疗美容培训。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严肃查处违规开展“微整形”等医疗美容培训行为，查处不具备资质开展培训的机构、单位和个人。对医疗美容机构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，通报监督检查情况，剖析检查出来的问题，提出整改要求。

牵头部门：市卫生健康委

配合部门：市场监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20年7月底前

（三）开展民营医院医疗乱象专项整治。

6. 清理整顿审批环节。对全市民营医疗机构统一开展年度校验，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医疗机构责令整改，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依法予以注销；对人员、设备、场地等不符合标准的诊疗科目依法予以注消。

7. 打击非法行医。通过比对医院花名册，逐一对医生、护士进行实地排查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使用非专业技术人员、超范围行医以及挂靠执业资格证等，对非法行医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

8. 打击和整治医疗欺诈。对群众举报较多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、诱导医疗、强迫交易、术中加价、过度诊疗等医疗欺诈行为进行重点检查、严厉打击，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着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。

牵头部门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

配合部门：公安局

完成时限：2020年9月底前

（四）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。

9. 重点查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分解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重复收费、不合理诊疗等行为。

10. 重点查处基层医疗机构挂床住院、串换药品、耗材、诊疗项目等行为。

11. 重点查处社会办医疗机构诱导参保人员住院，虚构医疗服务、伪造医疗文书票据、挂床住院、盗刷社保卡等行为。

12. 重点查处定点零售药店，聚敛盗刷社保卡、诱导参保人员购买非医保用品等行为。重点查处参保人员伪造票据骗取基金、冒名就医、套取药品耗材非法牟利等行为。

牵头部门：市医保局

配合部门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20年9月底前

（五）开展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医疗信息专项整治。

13. 加强互联网虚假医疗信息监测，对医院自建网站、公众号等自媒体开展拉网式调查，全面清理网络虚假医疗信息，对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予以关闭。

牵头部门：市委网信办

配合部门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0 月前

14. 查处药店以包装袋、扇子等形式发放医疗机构小广告、在公交站台广告灯箱发布医疗广告、在集市、路边发放医疗广告传单等行为，依法严厉打击违反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规定、未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。

牵头部门：市场监管局

配合部门：市卫生健康委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0 月前

15.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积分管理，加大违法发布医疗广告查处结果在医疗机构校验中的使用力度。

牵头部门：市卫生健康委

配合部门：市场监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0 月前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，加强沟通，强化协作，明确分工，压实责任，形成部门合力，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。牵头部门要细化分管领域工作措

施，明确责任，强化督查检查，把专项整治工作抓实抓细，抓出成效。各相关部门明确一名主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，于2020年5月20日前将人员名单（附件）发送至市卫生健康委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动员。各部门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的宣传，做到人人知晓。要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多渠道、全方位开展宣传，提高医疗机构法制和责任意识，规范执业行为。

（三）严格依法行政。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职责，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建立案件台账，对典型案件深挖细查，清理整顿不规范医疗机构，及时移送涉其他部门职责案件线索。

联系人：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改科 张海波

联系电话：0955-7065376

邮箱：zwsjsj@163.com

附件：中卫市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名单

附件

中卫市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名单

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